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2025年4月19日，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废气排口 H5 (DA005) 安装的废气颗粒物、流速、湿度等因子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验收。验收人员勘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情况，对在线仪采样点位、监测站房建设、自动监控设施基本建设、自动监控设施联网、仪器参数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智测 250245 号)，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台账报告，形成意见如下：

一、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排口 H5 (DA005) 安装的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型号为 SDUST-110 型，设备出厂编号为 231102506)生产厂家为山东新泽仪器有限公司，数据采集传输仪(设备型号为 W5100HB-III 型，设备出厂编号为 ZHLB207479)生产单位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备运营单位为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站房、烟气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与传输仪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技术规定要求。

二、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上传连云港市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三、颗粒物、氧含量、流速、温度、湿度在线监测数据经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比对监测，考核结果合格，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四、验收组同意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排口 H5 (DA005) 安装的废气颗粒物等因子在线监测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在完成后续整改后可通过验收。

五、后续整改要求

1、按 HJ75 要求规范开展比对验收工作，完善比对验收报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验收台账资料等验收材料并及时公示。

2、核实运营维护记录的完整性，做好废气监控设施的定期校准、维护和校验工作并完善记录，完善运营维护记录。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5年4月19日

